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357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陳璟鋒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信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士勛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羅淑芬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，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主張：甲○○因涉嫌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（下稱臺北地院）、本院刑事庭認定甲○○犯乘機性交罪及傷害罪。嗣經甲○○提起上訴後，最高法院撤銷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後發回更審，本院刑事庭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8月12日認定甲○○犯傷害罪，但被訴乘機性交部分無罪。嗣經改制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最高法院於105年1月21日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惟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由時報）之編輯即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乙○○

）於105年3月30日在自由時報社會生活版刊載標題為「牙醫歌手性侵害命，再發監不到拘提」之新聞報導，並於自由時報網路平台一併發布（下稱系爭報導）。則自由時報及乙○○（以下合稱自由時報等人）未經查證，即報導與事實不符之標題，造成一般大眾誤認甲○○有妨害性自主之行為，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判命：自由時報等人應連帶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息等語（原審判命自由時報等人應連帶給付甲○○3萬元，及自107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。甲○○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自由時報等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下列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自由時報等人應再連帶給付甲○○14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答辯聲明：對造之附帶上訴駁回。

二、自由時報等人則以：系爭報導之標題、內文均與事實相符，且系爭報導內文並未提及甲○○涉嫌妨害性自主罪遭判刑，未使一般大眾產生誤會，未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。新聞標題本身並非報導，亦非意見評論。乙○○為報社編輯，並非記者，並無查證義務，亦未故意曲解或扭取事實。甲○○曾對乙○○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業經改制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。乙○○既無侵權行為，自由時報自亦無須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附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自由時報等人部分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答辯聲明：對造之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甲○○因涉嫌傷害及違反性自主等罪遭起訴，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訴字第1792號、99年度易字第2597號刑事判決、本院刑事庭以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甲○○犯

乘機性交罪及傷害罪。嗣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刑事判決撤銷本院上開判決發回更審後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04年8月12日以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定甲○○就妨害性自主部分無罪，傷害部分有罪並科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05年1月21日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。

㈡本院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業經自由時報電子報、蘋果日報於104年8月12日報導。

㈢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業經Yahoo奇摩新聞、中時電子報、自由時報電子報、ETtoday新聞雲於105年1月26日報導。

㈣自由時報於105年3月30日分別於網址http://news.ltn.com..tw/news/society/paper/ 973978、及實體發行之自由時報社會生活版，刊載「牙醫歌手性侵害命，再發監不到，拘提」之標題，該標題係由乙○○撰寫。自由時報社會生活版所刊載標題下之人像照片即為甲○○本人。

㈤自由時報刊載於網址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973978之系爭新聞，直至107年5月30日止，仍可經由網際網路、供不特定人瀏覽見聞。

四、爭執要點為：㈠系爭報導之標題是否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？㈡甲○○得否請求自由時報等人連帶賠償？金額若干為當？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系爭報導之標題是否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？

1.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具不法性，依通說所採結果不法說，凡侵害他人權利者，即可先認定其不法，惟加害人得證明有違法阻卻事由而不負侵權責任。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從而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信用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亦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。此外為調和言論自由

與人格權保護，首須區別侵害人格權者究為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。蓋事實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意見則為主觀價值判斷，無所謂真實可言。關於事實陳述侵害人格權之違法性，得類推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揭示之理念，以合理查證為阻卻違法事由；被害人不必證明行為人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所陳述之事實為不真實，但行為人應證明其陳述之事實為真實、或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阻卻違法。

2.經查系爭報導為訴外人錢利忠即自由時報記者（下稱錢利忠）撰寫，原標題為「牙醫歌手發監屢次未到，再沒到恐被拘提」，但經乙○○即自由時報編輯更改標題為「牙醫歌手性侵害命，再發監不到，拘提」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則從客觀上就所乙○○所撰寫之標題觀察，確實足以使一般人認為甲○○涉嫌妨害性自主罪致人死亡，使甲○○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而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。是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即屬有據。

3.自由時報等人雖辯稱：甲○○涉犯傷害罪遭法院判決確定部分，與妨害性自主罪相關之事實，屬於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罪質具有共通性，故乙○○編輯系爭標題使用「性侵」一詞，與事實相符云云。經查系爭報導本文業已載明：「牙醫歌手甲○○因使用按摩棒造成女友小薇（化名）下體受傷，挨告出庭時又譏諷小薇讓他『找到真愛』，導致小薇崩潰跳樓殞命，最高法院依傷害罪判陳男1年徒刑定讞……」等語，有該報導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8頁）。且系爭報導本文約僅三百餘字，乙○○只須閱讀該等文字，即可得知甲○○係因傷害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則乙○○卻仍就系爭報導標題編輯為「牙醫歌手性侵害命」，顯然與事實不符，不得阻卻違法。次查甲○○涉嫌妨害性自主罪部分，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已如前述，且系爭報導本文並無任何關於「妨害性自主」或「性侵」之文字記載，故乙○○使用「性侵」一詞編輯系爭標題，顯然與原報導內容之事實不符。是自由時

報等人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4.自由時報等人又辯稱：乙○○為編輯，就系爭報導之標題並無查證義務，標題並非編輯所應判斷之對象，且標題係受字數所限，僅能濃縮整理云云。經查系爭報導為記者錢利忠撰寫，其本文與原標題均與事實相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則乙○○身為編輯，本於職責，認為錢利忠所撰寫之系爭報導與事實相符而同意刊登，並不負有另行查證之義務，固然不具侵害甲○○名譽權之不法性。惟查乙○○嗣後更改錢利忠所撰寫之原標題，將「牙醫歌手發監屢次未到」改為「牙醫歌手性侵害命」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依系爭報導本文所示，甲○○係因傷害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並無任何文字載明甲○○涉嫌性侵害，無從認為乙○○有相當理由確信該標題所稱「性侵害命」為真實，因此不得阻卻違法。是自由時報等人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5.自由時報等人另辯稱：甲○○對乙○○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足見自由時報等人並未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云云。經查甲○○另向士林地檢署告訴乙○○妨害名譽，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07年度偵字第5005號），甲○○聲請再議後，經高檢署處分駁回再議（107年度上聲議字第3135號），甲○○復向原法院刑事庭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原法院刑事庭裁定駁回（107年度聲判字第46號），固有上開處分書、裁定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78至88、312至321頁）。經查上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明：「……被告（即乙○○）作為文字編輯，將本案報導之基礎事實整理、濃縮為簡明扼要之『牙醫歌手性侵害命，再發監不到拘提』標題，藉以突顯整篇文章之重點，其主觀上應有相當理由確信該標題文句為真實……將原標題刪改為告訴人（即甲○○）『性侵』『害命』，雖令告訴人不快，甚且影響名譽，基於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仍未逾越前揭『合理評論原則』之範疇，要難以誹謗罪相繩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81頁）。則據此足證上開刑事案件偵查結

果，仍認定乙○○編輯系爭標題之行為，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，僅因乙○○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、且為合理評論，得阻卻違法而不罰。次查刑事責任之目的，在於制裁反社會性之行為，旨在防止將來犯罪行為的發生；且國家就誹謗罪之刑罰權發動，將剝奪人民之自由或財產權，容易引發寒蟬效應，造成制壓憲法所保障表見自由之副作用，因此刑事司法對誹謗罪之制裁，均相當慎重。而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，係以填補損害為主要目的，且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，攸關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，亦為國家社會存在的基礎，與言論自由係同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，並無價值高低之分。從而侵害他人名譽權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本質既有不同，則刑事案件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即不受其拘束。又查乙○○編輯系爭報導標題之行為，雖不構成加重誹謗罪，但構成民事侵權行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說明，本院關於乙○○阻卻違法事由之有無，自得獨立審判，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加以認定，不受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拘束。是自由時報等人所辯，即屬無據。

㈡甲○○得否請求自由時報等人連帶賠償？金額若干為當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乙○○為自由時報公司之受僱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乙○○因更改系爭報導標題為「性侵害命」而侵害甲○○之名譽權，已如前述，則甲○○之精神上必感痛苦。從而甲○○依上開規定，主張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自由時報等人連帶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2.次查甲○○為臨床牙醫學博士，現任牙醫診所副院長；自由時報為知名媒體業者，乙○○為大學畢業，歷任報社編輯工

作，甲○○與乙○○之財產狀況均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卷宗外放）。系爭報導刊載於自由時報之電子報、105年3月30日發行之自由時報社會生活版，有電子報、實體報紙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58、116頁）。系爭報導於自由時報電子報之「不重複瀏覽量」為1,746次，有點閱數資料影本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。而自由時報於105年3月之「日平均發行量」為56萬8,967份，有該報「有費報份數」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41頁）。甲○○確實故意傷害女友致其受有血尿、膀胱感染等傷害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科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本院103年度侵上更㈠字第14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刑事判決影本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5至52頁），均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爰審酌上開一切情狀，認為系爭報導本文與事實相符，且系爭報導僅有標題文字「性侵害命」與事實不符，則甲○○所得請求自由時報等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3萬元為適當。甲○○主張：自由時報等人應再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47萬元本息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自由時報等人連帶給付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5月4日（於107年5月3日送達自由時報等人，見原審卷一第69、7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自由時報等人連帶如數給付，並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宣告，核無違誤。甲○○上訴意旨請求增加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自由時報等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